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01 號

聲 請 人 趙健揮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778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 3 條、第 370 條、第 403 條第 1 項、第 477 條，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778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 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、第 53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 3 條、第 370 條、第 403 條第 1 項、第 477 條，及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、第 80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之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且無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

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及二得依法分別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故系爭裁定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且無可補正，爰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